

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二層行溪橋改建工程，未依行車目標提出設計基準，亦未於開工前完成用地取得作業，延宕工程執行期程，經審計部陳報監察院，業由監察院糾正

審計部查核發現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（下稱臺鐵局）辦理二層行溪橋改建工程，未依行車速度目標提出規劃設計基準，亦未積極辦理工程發包作業，又未於開工前完成用地徵收及鑑界，衍生履約爭議，導致工程整體進度延遲 7 年餘，經陳報監察院並由該院調查後，提案糾正臺鐵局。

臺鐵局為改善鐵路行車安全，增進乘車舒適感，並解決鐵路養護人力不足問題，於民國（下同）89 年 8 月規劃辦理二層行溪橋改建工程，興建經費為 3 億 5,800 萬元，原預定於 91 年底完成改建，實際於 103 年 4 月 9 日竣工。

本案經審計部查核發現，臺鐵局未要求設計顧問公司依行車速度提高為 130 公里/小時之目標，辦理規劃設計，徒增作業時間達 2 年 1 個月；完成設計後，逕以經費不足為由而暫停改建工作，遲至 98 年始重新辦理發包作業；復因未檢討原設計資料與現地條件之差異，及事先完成用地徵收及鑑界作業，衍生履約爭議等情，延宕工程整體進度

時程。案經於 102 年 5 月 21 日陳報監察院核辦，經該院立案調查後，於 103 年 6 月 11 日糾正臺鐵局（[詳監察院公報 2922 期](#)）。



二層行溪橋改建工程
(101 年 12 月 13 日拍攝)